

证券代码：839356

证券简称：环台精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 方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已于 2023 年内重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在该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均由关联方公司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用其位于天台县白鹤镇何方赵村下溪 118 号的房地产（编号：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6880 号，土地 8045.63 平方米，厂房 5338.88 平方米）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双方已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签订 2023 年天企抵字 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9 日，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为 2,100 万元。在上述关联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的资金使用需求随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随时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并根据需要签署相应借款协议，随借随还；本年度的授信到期后可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未来各年度的综合授信额度。

在办理上述关联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内的其他年度综合授信及后续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直接签署在上述关联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各年度授信、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及办理相应手续，无需再次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于 2023 年内已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借款的余额为 990 万元。

公司发生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及关联担保事项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审议并确认。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金江锋和董事、总经理金海蛟亦在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担任经理、监事职务，因此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金法银、金海蛟、金江锋、郎一楠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义宅下溪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义宅下溪村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金法银

控股股东：金法银

实际控制人：金法银

关联关系：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金江锋和董事、总经理金海蛟亦在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担任经理、监事职务，因此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的授信及借款事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已于 2023 年内重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在该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均由关联方公司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用其位于天台县白鹤镇何方赵村下溪 118 号的房地产（编号：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6880 号，土地 8045.63 平方米，厂房 5338.88 平方米）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双方已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签订 2023 年天企抵字 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9 日，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为 2,100 万元。在上述关联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的资金使用需求随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随时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并根据需要签署相应借款协议，随借随还；本年度的授信到期后可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未来各年度的综合授信额度。

在办理上述关联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内的其他年度综合授信及后续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直接签署在上述关联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各年度授信、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及办理相应手续，无需再次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于 2023 年内已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借款的余额为 990 万元。

公司发生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及关联担保事项时未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审议并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能够促进公司的正常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